

最新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保证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保证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

（以下简称“合同”）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履行，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名称及处所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名称及处所。
-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变更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
-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本协议作为被修改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x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

负责人（抵押人）或授权代理人保证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二

保证人：住所：电话：

保证人：住所：电话：

被保证人：住所：电话：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向债权人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编号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

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

借款保证人（签字）： 被保证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

请作为担保人，贷款方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为了 的需要，现申请向贷款方借款 人民币（币种） 元(大写)： 。

第二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所涉借款利率为日 。借款时间以对应日为准(即借款日与还款日都在利息计算范围内)。

第三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 _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还款期限如下：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请于还款日16：00时之前将应还借款打入贷款方指定帐户）

3、付息方式：借款利率为日 提前付息，以实际使用天数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条担保条款

1、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向保证方主张债权。

2、担保范围和期限：担保方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到期后的6个月。

3、担保费用：借款人按照贷款额元的 % 向担保人缴纳担保费用。

第五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贷款方有权利审查借款方指定用款账户现金流动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审查）。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4、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借款人）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a□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视为诈骗，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有权加收日5‰罚息。

b□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回借款本息，且按借款额的日5‰要求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订合同，但合同的顺延并不当然排除借款方按照前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结算利息，否则借款方仍要按照本条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c□如借款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利息，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利息的双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d□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有权收回贷款本息。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保证借款合同篇五

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通过一定程序、协商一致在其相互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一种法律上的行为，其形式表现为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这种一致，不仅体现在充分发硬当事人一致意思表示的合同条款中，当事人通过特定的行为，仍可就合同事项达成一致。如《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

受时，该合同成立。

借贷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同时约定合同须经公证方能生效。在公证之前，该合同对双方是没有约束力的，银行可以不履行放贷义务。但银行在未办理公证之前，即签订合同的当日就发放了足额贷款，表明了银行对该条款放弃的意思表示。而借款人在明知合同未经公证的情况下，接受银行发放的贷款，同样表明了其也愿意不受公证条款约束的意思表示。由此，当事人双方的行为足以表明，双方一致同意取消原先约定的合同所附加的生效条件——公证条款。借款合同实际履行的状态反映的当事人对变更原合同条款的一致意思表示，既不需要公证，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借款合同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合同解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该行为表明被告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民法典》第563条第二款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所以，这种情况下，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原告的主张，要旨在于提前收回贷款，虽然表达不准确，但其解除合同、收回所欠借款本金的主张是明确，并无不当。

其二，关于保证合同的认定及处理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和债权人以书面方式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保证合同一般作为借款合同等主合同的从合同而存在，但其作为合同具有独立的意志，并不完全依从与主合同。保证合同的主体是保证人和债权人，而债务人并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债务人的行为可以影响到保证合同，如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保证人要代为履行。但保证合同并不受债务人意志的左右，即使债务人在事后不同意保证人承担责任，连带保证人仍负有代为履行的义务。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体现在同一份书面合同上，保证合同关系体现为借款合同中附加约定的保证条款。因此，债权人与债务人关于附加生效条件——公证条款，同样对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也就是说，保证合同须经公证方才生效。但该合同至今未办理公证，且未办理公证的责任在原告，所附生效的条件至今未成就，该保证合同未生效。

虽然，保证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与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借款合同已经生效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必然生效。借款合同中，当事人通过特定的行为达成了一致的意思表示，撤销了所约定的附加生效条件。但此项合同变更是基于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意志，并不表明保证人同意如此去变更合同约定，对保证人个人不具有约束力。银行在保证合同关系中仍然应当按照原先的约定，对合同进行公证。在未经公证的情况下，该保证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银行也就无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